切結書

本人於座落臺東縣臺東市 段 地號申請畜牧設施，符合台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五款新設置牧場應距社區、部落、商店、廠房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非自有住宅周界500公尺範圍以上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東市公所

立切結書人

統一編號

通訊地址

連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